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此處所謂「特別刑法」犯罪，除了指違反特別刑法（如陸海空軍刑法、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等）之犯罪外，尚包括違反其他民事或行政法律中的刑罰規定的犯罪，故違反票據法、森林法、各種稅法等之犯罪亦包括在內。

以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分析，七十年依特別刑法起訴人數計一〇〇、三一二二人，佔起訴總人數百分之六一·六六，故知，七十年台灣地區刑事犯罪人數特別刑法犯佔半數以上。此現象不獨七十年如此，六十四年以來莫不如是，六十五年甚至占百分之七十，可見特別刑法犯罪始終佔起訴人數之多數。

就特別刑法犯罪之內容，絕大多數為違反票據法犯罪，以七十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違反票據法人犯計九一、二三六六人，佔特別刑法犯總數百分之九〇·九五，其餘人數均少，除妨害兵役人數逾千人外，均不過數百人，所佔比率皆不足百分之一（表一——二九參照）。茲分析如次：

第一節 違反票據法犯罪

壹、人數

表 1-1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起訴人數分析

年 別	起 訴 總 人 數		特 別 刑 法 起 訴		違 反 票 據 法		違反票據法佔全部起訴人數百分比	違反票據法佔特別刑法人數百分比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一年	90,304	100	48,613	100	43,410	100	48.07	89.30
六十二年	84,244	93	38,931	80	34,440	79	40.88	88.46
六十三年	88,324	98	42,159	87	37,822	87	42.82	89.71
六十四年	130,734	145	78,866	162	74,410	171	56.92	94.35
六十五年	169,331	188	117,294	241	112,038	258	66.17	95.52
六十六年	167,984	186	112,533	231	106,181	245	63.21	94.36
六十七年	120,041	133	69,715	143	63,987	147	53.30	91.78
六十八年	141,640	157	83,229	171	76,724	177	54.17	92.18
六十九年	162,652	180	102,625	211	95,036	219	58.43	92.61
七十年	162,678	180	100,312	206	91,236	210	56.08	90.9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3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票據法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指 數
61 年	43,410	48.07	100
62 年	34,440	40.88	79
63 年	37,822	42.82	87
64 年	74,410	56.92	171
65 年	112,038	66.17	258
66 年	106,181	63.21	245
67 年	63,987	53.30	147
68 年	76,724	54.17	177
69 年	95,036	58.43	219
70 年	91,236	56.08	21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七十年人數計九一、二三六人，佔犯罪總人數的百分之五六·〇八。若以近十年概況言，起訴人數最多的一年爲六十五年，高達一一二、〇三八人，但隨後即呈下降的現象，直至六十七年之六三、九八七人後，又回昇。七十年則略有下降，唯仍不低於九萬人，其所佔犯罪總人數仍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如定六十一年指數爲一百，則六十五年之指數爲二百五十八，五年間差距甚大。唯至六十七年時指數下降爲一四七，比六十六年之二四五減少了九十八。至於七十年指數則爲二一〇，僅比六十九年之二一九略低。（表一一三〇參照）

貳、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收結概況

一、新收件數：

七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違反票據法案件計九二、五七四件，較六十九年減少四、一五〇件。就各檢察處比較，歷年來均以台北地檢處新收件數最多，七十年亦不例外，人數計二三、三三二人，若與六十九年相較似乎減少甚多，達九、八七五件。實則不然，主因七十二年二月時台北地檢處板橋分檢處在板橋成立，該處於七十年二月起至十二月計新收案五、七九一件。若與台北地檢處合併計算，則台北地檢處七十年僅較六十九年減少三、九〇四件。其次較多者爲台中地檢處的一四、五九二件，比六十九年減少二、八六八件。居第三位者爲高雄地檢處的一四、一五二件，比六十九年略爲增加。上述四者合計佔新收件數百分之六二、五一，吾人可知違反票據法犯均集中在大都市，此與工商發達、交易頻繁，大量使用票據有關。

表 1-1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檢察處新收違反票據法案件數

機 關 別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件 數	百分比
計處	106,754	1,707	77,901	96,724	92,574	100.00
處	39,676	28,338	26,323	33,207	23,332	25.20
處	4,390	2,347	4,113	4,478	5,370	5.80
處	19,893	11,036	14,197	17,460	14,592	15.76
處	4,161	1,538	2,662	3,796	3,175	3.43
處	2,230	1,181	2,532	2,205	2,436	2.63
處	1,946	2,124	3,940	2,920	2,983	3.22
處	6,200	3,234	5,349	6,777	8,444	9.12
處	14,231	8,274	9,429	13,907	14,152	15.29
處	2,512	1,467	2,367	2,901	1,959	2.12
處	420	249	456	559	524	0.57
處	774	369	584	1,152	1,274	1.38
處	1,997	794	1,104	1,473	2,176	2.35
處	1,911	802	1,276	1,729	1,610	1.74
處	1,899	1,039	1,038	1,106	1,051	1.13
處	4,514	1,915	2,531	3,054	3,705	4.00
處	—	—	—	—	5,791	6.2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台北地檢分處於七十年二月成立

七十年收案最少的爲澎湖地檢處，僅收案五二四件，佔總數百分之〇·五七。其次較少者爲基隆地檢處，收案爲一、〇五一件，佔百分之一·一三。其他如台東、宜蘭、屏東地檢處，所收

新案皆不足二千件，所佔比率均未超過百分之二·五。收案較少之區，除了台東地檢處七十年比六十九年增加一二二件外，其餘均告減少。如宜蘭地檢處減少了一一九件，屏東地檢處減少九四二件，澎湖地檢處減少三十五件，基隆地檢處減少五十五件，顯見鄉村僻遠之地票據法的犯罪有減少的現象。（表一——一三一參照）

二、終結件數：

七十年各地方法院新收票據法案件計九二、五七四件，終結件數計九〇、三六三件，終結率達百分之九七·六一。就各地方法院比較其終結件數，以台北地方法院件數爲最多，佔二四、三〇四件，與六十九年比較，減少了一一、〇六四件，主因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於七十年二月成立，該院七十年終結五、一四三件未算入台北地方法院終結件數內，因而台北地方法院減少件數達萬件之多。次多者爲台中地方法院，佔一四、一八七件，較六十九年亦減少了三、二〇二件。居第三位者爲高雄地方法院，終結件數爲一三、九五一件，比六十九年增加了七三一件。其他各地方法院終結件數皆在一萬件以下，最少者爲澎湖地方法院，七十年終結僅有五〇七件。一般而言，終結件數大致與新收件數成正比，新收件數多者，終結件數也多，新收件數增加，自然的終結件數就增加，反之則減少。（表一——一三二參照）

至於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違反票據法件數與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比較，從前者佔後者的百分數觀之，六十六年時百分比最高爲七〇·八八，至六十七年降至六一·二八，六十八年與六

表 1 — 1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違反票據案件數

機關別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69年與70年之比較
計院	114,986	71,382	74,181	98,443	90,363	8,080
法院	45,289	32,910	25,238	35,368	24,304	11,064
法院	20,216	11,264	13,641	17,389	14,187	3,202
法院	6,544	3,580	4,663	6,914	8,323	1,409
法院	4,635	2,430	3,834	4,509	4,831	322
法院	2,023	2,107	3,660	3,101	2,750	351
法院	14,502	9,311	9,460	13,220	13,951	731
法院	2,513	1,417	2,154	2,916	1,975	941
法院	804	370	512	1,105	1,189	84
法院	423	246	445	566	507	59
法院	2,070	780	965	1,439	1,937	498
法院	1,994	805	1,255	1,694	1,561	133
法院	2,016	111	1,015	1,137	913	224
法院	2,401	220	2,431	2,282	2,404	122
法院	4,510	569	2,595	3,509	3,143	366
法院	4,956	262	2,313	3,294	3,245	49
法院	—	—	—	—	5,143	5,14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台北地院板橋分院於七十年二月成立

十七年相差不大，而六十九年回昇至六十五·四一，七十年又略為降低，百分比為六二·二九，儘管有增有減，但各年的百分比始終未低於百分之六十。如就各地方法院別比較票據案件終結件數佔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的百分數作一比較，七十年以澎湖地方法院為最高，佔百分之六八·八九；次為台南地方法院佔六七·六八；第三者為台中地方法院佔六五·九一。其餘除了屏東、台東、基隆、桃園等地方法院外，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表一——三參照）

叁、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件數

以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近五年來終結票據案件的情形比較觀之，七十年的終結件數為一四、〇一六件，較六十九年減少了一、四五七件。自六十六年起至七十年，除了六十九年較六十八年增加四、六〇三件外，其餘各年皆是呈現下降之現象，顯然與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修正票據法有關。該年修正票據法刪除了第一百四十一條第四款關於違反票據法罪於辯論終結前清償票款者，滅清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因此，利用二審程序拖延訴訟藉以收回支票者，已無此條款之適用，而經由二審程序終結的件數也就減少了。（表一——三四參照）

再以二審法院中違反票據法案件佔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之百分比觀之，七十年為四十一·五九，較六十九年降低百分之七·六七，就近五年觀之，除了六十九年比六十八年略為昇高外，其餘各年皆是逐漸下降，此點與上訴二審之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減少的原因相同。再就各地區比較，七十年票據案件所佔刑事案件百分比最高者為台中分院，佔百分之四六·八一，其次為台南分院佔百分之四五·四六，本院所佔的百分之三六·五六居第三位，上述三者皆較六十九年為低。花蓮分院所佔百分比最低

表 1 - 1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違

案 件 種 類		總 計	台方 北法 地院	台方 中法 地院	台方 南法 地院	新方 竹法 地院	嘉方 義法 地院	高方 雄法 地院
六 十 六 年	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	162,105	61,630	25,890	10,425	6,917	3,464	20,729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114,896	45,289	20,216	6,544	4,635	2,023	14,502
	百 分 比	70.88	73.49	78.08	62.77	67.01	58.40	69.96
六 十 七 年	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	116,491	48,647	16,629	7,011	4,649	3,431	15,843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71,382	32,910	11,264	3,580	2,430	2,107	9,311
	百 分 比	61.28	67.65	67.74	51.06	52.27	61.41	58.77
六 十 八 年	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	121,380	40,456	19,856	8,633	6,115	5,160	16,049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74,181	25,238	136,641	4,663	3,834	3,660	9,460
	百 分 比	61.11	62.38	68.70	54.01	62.70	70.93	58.94
六 十 九 年	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	150,496	51,798	24,202	11,244	6,914	4,458	20,782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98,443	35,368	17,389	6,914	4,509	3,101	13,220
	百 分 比	65.41	68.28	71.85	61.49	65.22	69.56	63.61
七 十 年	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	145,064	39,090	21,526	12,297	7,469	42260	22,192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90,363	24,304	14,187	8,323	4,831	2,750	13,951
	百 分 比	62.29	62.17	65.91	67.68	64.68	64.55	62.8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台北地院板橋分院於七十年二月成立

反票據法案件數與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比較

屏東地院	台東地院	澎湖地院	花蓮地院	宜蘭地院	基隆地院	雲林地院	彰化地院	桃園地院	台北地院	台北地院
4,483	1,668	608	3,171	2,834	3,067	3,483	6,327	7,409	-	-
2,513	804	423	2,070	1,994	2,016	2,401	4,510	4,956	-	-
56.06	48.20	69.57	65.28	70.36	65.73	68.93	71.28	66.89	-	-
3,282	1,093	424	1,712	1,535	2,122	2,414	3,290	4,409	-	-
1,417	370	246	780	805	1,111	1,220	1,569	2,262	-	-
43.17	33.85	58.02	45.56	52.44	52.36	50.54	47.69	51.30	-	-
4,308	1,209	667	1,865	2,056	2,167	3,573	4,358	4,908	-	-
2,154	512	445	965	1,255	1,015	2,431	2,595	2,313	-	-
50.0	42.35	66.72	51.74	61.04	46.84	68.04	59.55	47.13	-	-
5,345	2,029	853	2,449	2,523	2,270	3,533	5,491	6,606	-	-
2,916	1,105	566	1,439	1,694	1,137	2,282	3,509	3,294	-	-
54.56	54.46	66.35	58.76	67.14	50.09	64.59	63.90	49.86	-	-
4,480	1,990	736	3,063	2,420	1,875	3,698	5,231	6,289	8,448	-
1,975	1,189	507	1,937	1,561	913	2,404	3,143	3,245	5,143	-
44.08	59.75	68.89	63.24	64.50	48.69	65.01	60.08	51.60	60.87	-

表 1-134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違反票據案件數比較

機 別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年 與七十九年 比較
總 計	39,610	22,828 ⁴	11,870	16,473	14,016	- 2,457
台 灣 高 等 法 院	18,574	11,603	4,403	5,888	5,235	- 653
台 灣 高 等 法 院 台 南 分 院	9,682	5,621	3,733	5,782	4,963	- 819
台 灣 高 等 法 院 台 中 分 院	10,218	5,400	3,546	4,643	3,605	- 1,038
台 灣 高 等 法 院 花 蓮 分 院	1,136	204	188	160	213	+ 5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僅有二八·一〇，但却比六十九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八六。（表一—一三五參照）

肆、人犯概況

一、年齡：

就七十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之年齡而言，所佔比率最高者為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計二七、一六一人，佔執行票據法犯總人數之百分之三七·六六，比六十九年略為降低。次多者為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計一八、一九九人，佔百分之二五·二四。再其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計一四、三一九人，佔百分之一九·八五。至於未滿十八歲的人犯則無，八十歲以上之人犯也僅有十四人，佔百分之〇·〇二，比率甚低，而其他年齡所佔亦不多。由上可知，票據法犯以中壯年人為最多，青少年及老年人最少。若從近五年的資料觀之，票據法犯幾乎集中在二十四歲與五十歲間，無未滿十八歲者，而八十歲以上者亦不超過各年票據法犯總人數的百分之〇·〇三，此點也可印證前面所述。（表一—一三六參照）

二、職業：

七十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共計七二、一一七人，除百分之一八·〇二的一二、九九三人職業不詳外，其他以買賣工作人員居首位，計四四、七八四人，佔百分之六二·一〇。其次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計五、一三八人，佔百分之七·一二。其餘超過百分之五者祇有無業者及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由於從事買賣工作者使用支票情形較多，其違反票據法的機會自較從事他種職業者為大，唯此種職業者所佔總數之百分比已有逐年

表 1 - 135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違反票據法案件數與
刑事第二審上訴終結案件比較

案 件 類 別		合 計	台 灣 高 等 法 院	台 南 高 等 分 院	台 中 高 等 分 院	台 花 蓮 高 等 分 院
六 十 六 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54,088	25,881	13,514	13,063	1,630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39,610	18,547	9,682	10,218	1,136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 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73.23	71.77	71.64	78.22	69.69
六 十 七 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37,354	18,833	9,619	8,300	602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22,828	11,603	5,621	5,400	204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 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61.11	61.61	58.44	65.06	33.89
六 十 八 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27,176	11,459	8,331	6,860	526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11,870	4,403	3,733	3,546	188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 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43.68	38.42	44.81	51.69	35.74
六 十 九 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33,442	13,632	10,758	8,418	634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16,473	5,888	5,782	4,643	160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 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49.26	43.19	53.75	55.16	25.24
七 十 年	刑事上訴終結案件	33,698	14,320	10,918	7,702	758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	14,016	5,235	4,963	3,605	213
	違反票據法終結件數佔刑 事上訴終結案件百分數	41.59	36.56	45.46	46.81	28.1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3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72,507	100.00	60,107	100.00	45,981	100.00	80,597	100.00	72,117	100.00
14~18 歲未滿	-	-	-	-	-	-	-	-	-	-
18~24 歲未滿	2,128	2.94	1,518	2.53	1,735	3.77	1,518	1.88	1,638	2.27
24~30 歲未滿	17,739	24.47	14,730	24.51	10,634	23.12	16,827	20.88	14,319	19.85
30~40 歲未滿	26,705	36.83	21,921	36.47	16,609	36.12	30,530	37.88	27,161	37.66
40~50 歲未滿	16,332	22.52	14,071	23.41	10,592	23.04	20,050	24.88	18,199	25.24
50~60 歲未滿	6,387	8.81	5,943.	9.89	4,872	10.60	8,819	10.94	7,795	10.81
60~70 歲未滿	1,779	2.45	1,714	2.85	1,396	3.04	2,588	3.21	2,407	3.34
70~80 歲未滿	175	0.24	74	0.12	78	0.17	146	0.18	150	0.21
80 歲 以上	25	0.03	1	0.002	1	0.002	5	0.01	14	0.02
不 詳	1,237	1.71	135	0.22	64	0.14	114	0.14	434	0.6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降低之趨勢。至於他種職業者，如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服務工作人員等，各所佔比率均不及百分之一。而現役軍人更形稀少，五年來所佔總數之百分比未會超過百分之〇·〇一，顯然現役軍人使用支票的機會比其他各種職業皆小的多。（表一——一三七參照）

三、教育程度：
根據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教育程度之統計資料，由於調查之不易，教育程度不詳者，所佔比率非常高，所以此項資料，並無多大參考價值。（表一——一三八參照）

四、經濟狀況：
就以近五年來違反票據法人犯經濟狀況觀之，也由於調查資料不易獲取經濟狀況不詳者，所佔比例甚高，無法窺知全貌，故此一統計資料，並無參考價值。（表一——一三九參照）

第二節 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犯罪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為刑法之特別法，公務員有貪污瀆職行為時，應優先適用本法，而與公務員共犯該條例者亦適用之。雖然貪污案件犯罪人數歷年來均未超過七百人，且佔犯罪總人數亦不及百分之七，因事關政府威信，國民權益，吾人特分析如次：

壹、起訴人數：

表 1 - 13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職業分類

職 業 分 類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總 計	人 數	72,507	60,107	45,981	80,597	72,11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專門性技術 性及有關人員	人 數	651	309	245	379	267
	百分比	0.90	0.52	0.53	0.47	0.37
行政及主管 人 員	人 數	74	25	12	36	31
	百分比	0.10	0.04	0.02	0.04	0.04
監督及佐理 人 員	人 數	241	201	201	201	177
	百分比	0.33	0.33	0.44	0.25	0.25
買賣工作人員	人 數	53,821	47,020	32,991	50,849	44,784
	百分比	74.23	78.23	71.75	63.09	62.10
服務工作人員	人 數	372	229	154	396	273
	百分比	0.51	0.38	0.33	0.49	0.38
農林漁牧狩獵 工 作 員	人 數	3,267	1,924	2,297	4,130	3,695
	百分比	4.51	3.20	5.00	5.12	5.12
生產及有關工 人、運輸設備 操作及體力工	人 數	5,744	3,482	3,589	6,042	5,138
	百分比	7.92	5.79	7.81	7.50	7.12
職業不能分類 之 工 作 者	人 數	242	149	317	449	769
	百分比	0.34	0.25	0.69	0.56	1.07
現 役 軍 人	人 數	9	1	2	7	1
	百分比	0.01	0.002	0.004	0.01	0.001
無 業	人 數	4,082	2,162	1,911	4,601	3,989
	百分比	5.63	3.60	4.16	5.71	5.53
不 詳	人 數	4,004	4,605	4,262	13,507	12,993
	百分比	5.52	7.66	9.27	16.76	18.0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13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共 計	人數數	72,507	60,107	45,981	80,597	72,11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人 數	1,059	414	83	115	94
	百分比	1.46	0.69	0.18	0.14	0.13
初等教育	人 數	7,738	2,165	2,362	3,560	2,244
	百分比	10.67	3.60	5.14	4.42	3.11
中等教育	人 數	3,563	2,003	1,602	1,564	417
	百分比	4.91	3.33	3.48	1.94	0.58
高等教育	人 數	179	69	13	9	24
	百分比	0.25	0.11	0.03	0.01	0.03
自 修	人 數	2,468	2,444	32	82	1
	百分比	3.41	4.07	0.07	0.10	0.001
不 詳	人 數	57,500	53,012	41,889	75,267	69,337
	百分比	79.30	88.20	91.10	93.39	96.15

表 1 — 13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違反票據法人犯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2,507	100.00	60,107	100.00	45,981	100.00	80,597	100.00	72,117	100.00
	1,383	1.91	395	0.66	29	0.06	40	0.05	50	0.07
貧困無以維生	7,894	10.89	4,890	8.14	38.27	8.32	4,823	5.98	1,237	1.71
	2,598	4.08	1,658	2.76	1,396	3.04	2,685	3.33	2,712	3.76
勉强維持生活	23	0.03	9	0.01	9	0.02	-	-	20	0.03
	60,429	83.09	53,155	88.43	40,720	88.56	73,049	90.64	68,098	94.43
小康之家	9	0.01	9	0.01	9	0.02	-	-	20	0.03
	60,429	83.09	53,155	88.43	40,720	88.56	73,049	90.64	68,098	94.43
中產以上	9	0.01	9	0.01	9	0.02	-	-	20	0.03
	60,429	83.09	53,155	88.43	40,720	88.56	73,049	90.64	68,098	94.43
不詳	9	0.01	9	0.01	9	0.02	-	-	20	0.03
	60,429	83.09	53,155	88.43	40,720	88.56	73,049	90.64	68,098	94.4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數之統計，七十年人犯計六九六人，比六十九年增加三〇六人，增加人數幾近一倍，而比率上亦相對的提高，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之〇·四三。分析近十年來起訴人數的消長狀況，吾人可發覺六十一年起訴人數為五九四人，六十二年便呈現下降，六十六年則為十年來人數最少的一年，計二二六人，之後，又逐年上昇。若以六十七年的人數指數為一百，則六十六年的指數僅有三八，六十七年起逐年昇高，至七十年即增至一一七，四年之內指數增加數倍，顯見觸犯此罪名的人數有增加的現象。此一方面固然是政府加強肅清貪污之結果，但如何減少此類犯罪以期政風廉潔、弊絕風清，至為重要。（表一——一四〇參照）

貳、人犯概況：

一、年齡：

以七十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人犯年齡分析之，未滿十八歲者無人，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有六人，數目不大，可見此類犯罪以成年犯為主。而成年犯中，最多者為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計四八人；次多者為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計四五人，二者合計九二人，幾達總人數的百分之六十，足徵此類犯罪人犯年齡較偏向中壯年階層。就近五年來之情況得知，八十歲以上若無犯此條例之罪者，而七十歲以上至八十歲未滿者，除六十六年有一人及六十七年有二人外，其餘各年皆無此類人犯，主因是屆此年齡之公務員，大多已退休閒賦，犯此罪之機會大大減少。至於十八歲未滿者，近五年來亦無人，揆其原因，乃觸犯貪污罪者多須先具備公務員之身分，而公務員之取得，絕大多數為成年人之故。再者，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及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表 1 - 14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
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 數之百分比	指 數
六十一年	594	0.66	100
六十二年	454	0.54	76
六十三年	477	0.54	80
六十四年	355	0.27	60
六十五年	336	0.20	57
六十六年	226	0.13	38
六十七年	277	0.23	47
六十八年	305	0.21	51
六十九年	390	0.24	66
七十年	696	0.43	11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者，五年來，每年皆未超過十人，所佔比率不大。

綜上分析，吾人可知觸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者，大多在二十四歲與七十歲間，尤其集中在三十歲至五十歲之年齡層。若與同年執行瀆職罪之人犯相較，則不盡相同，瀆職罪人犯則集中在二十四歲至四十歲間，例如六十九年之比率，上述年齡者即佔總數的百分之五四·二六，七十年亦佔百分之五三·六八，其所佔比率甚高。（表一——一四一參照）

二、職業：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在七十年執行的一五九名人犯中，有公務員身分者已依其公務性質分別列入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管理人員、佐理人員等項目內，而人犯職業中則以監督及佐理人員為最多，計五十九人。若與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的十一人及行政及主管人員的十四人合併計算，則超過總人犯數之二分之一，主因此類刑罰規定即是為規範公務員而設，故其職業自當以公務員較多。但應注意的是，其他非公務員之職業者如買賣工作人員有二三人，居第二位，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也計有二一人之多，佔第三位，此業人因非公務員，故其所犯大多為「行賄罪」。「行賄」易於引誘操守不良的公務員犯罪，破壞國家形象，危害社會，為期杜絕此類犯罪之發生，轉移社會風氣與普及法律教育是目前當務之急。若以近五年來的統計數觀之，歷年來觸犯此罪名者以監督及佐理人員為最多，始終佔第一位，六十七年曾高達八一人，六十八年一度下降至廿四人，但近年又逐漸回昇。故知如何加強管理是類人員，以防止其犯罪之增長，仍有待各方面的努力。

若與刑法瀆職罪相比較，因貪污治罪條例乃為刑法的特別法，故公務員之貪瀆行為須優先適

表 1-14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實污瀆職案件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 十 六 年		六 十 七 年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實污治罪條例	瀆職	實污治罪條例	瀆職	實污治罪條例	瀆職	實污治罪條例	瀆職	實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 計	162	135	189	136	124	151	137	129	159	95
十 八 歲 未 滿	-	-	-	1	-	-	-	-	-	-
十 八 歲 至 廿 四 歲 未 滿	3	7	5	7	4	17	3	16	6	9
廿 四 歲 至 三 十 歲 未 滿	13	44	26	47	21	44	18	30	24	25
三 十 歲 至 四 十 歲 未 滿	49	33	54	30	35	47	57	40	45	26
四 十 歲 至 五 十 歲 未 滿	48	32	54	29	40	26	32	20	48	22
五 十 歲 至 六 十 歲 未 滿	39	16	37	19	19	16	20	18	32	13
六 十 歲 至 七 十 歲 未 滿	8	3	10	3	5	1	7	4	4	-
七 十 歲 至 八 十 歲 未 滿	1	-	2	-	-	-	-	1	-	-
八 十 歲 以 上	-	-	-	-	-	-	-	-	-	-
不 詳	1	-	1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用該條例，必得該條例未有規定者，或所犯情節輕微者（戩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參照），方得適用刑法瀆職罪的規定，因此公務員犯刑法瀆職罪的人數自較犯貪污治罪條例者爲少。七十年在總人犯數的九五五人中，公務員合計僅有廿三人，反而以非公務員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所佔三六人爲第一位；次多者仍非公務員，以買賣工作人員的廿三人屬之。此現象不獨七十年如此，近五年來莫不如是。尤其六十八年已執行之瀆職罪人犯中，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即有七六人之多，買賣工作人員亦有三五人，二者合計佔該年瀆職總人數的百分之七三·五一，所佔比率相當大，更足證前面所述。（表一——一四二參照）

三、教育程度：

我們以七十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罪人犯的教育程度加以分析，發覺總人數一五九人中，竟有七十人的教育程度不詳，顯見在此方面的調查有相當的困難，也使得在此方面的統計數字難以詳盡看出實際上教育程度的高低。若除去此項外，七十年已執行貪污罪的人犯，以中等教育的五十二人爲最多，高等教育次之，計十九人，初等教育再其次，計十六人。至於瀆職罪人犯之教育程度，除廿八人不詳外，餘以中等教育爲最多計三十七人，初等教育廿六人次之。

若以近五年資料加以比較，受過中等教育之貪污罪人犯，除六十八年比初等教育之人犯少一人外，其餘各年均較其他教育程度之人犯爲多，六十七年與七十年甚至比初等教育者多出三六人，超過兩倍多。可見犯貪污罪之人犯以中等教育者居多數。但如就以五年中之瀆職罪人犯觀之，反而初等教育之人犯比高等教育之人犯爲多，直至七十年有了轉變，前者較後者少了十一人。（表一——一四三參照）

表 1-14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62	135	189	136	124	151	137	129	159	95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2	14	10	8	8	1	17	3	11	4
行政及主管人員	7	1	1	3	7	-	9	5	14	3
監督及佐理人員	54	14	81	17	24	10	37	15	59	16
買賣工作人員	27	26	26	30	17	35	16	27	23	23
服務工作者	7	2	8	1	6	2	22	3	8	-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8	20	27	18	20	17	3	11	6	6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0	48	19	43	23	76	17	52	21	36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	-	4	-	1	-	3	-	6	-
現役軍人	-	-	-	-	1	-	-	-	-	-
無業	6	10	10	15	15	10	11	11	6	7
不詳	1	-	3	1	2	-	2	2	5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公務人員依其公務性質分別列入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管理人員、佐理人員等項內

表 1-14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62	135	189	136	124	151	137	129	159	95
不識字	2	4	-	3	3	3	1	3	2	4
初等教育	41	68	17	61	29	68	25	47	16	26
中等教育	56	32	53	38	28	40	56	44	52	37
高等教育	17	4	10	6	6	3	7	5	19	-
自修	2	3	7	1	-	-	-	-	-	-
不詳	44	24	102	27	58	37	48	30	70	2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四、家庭經濟：

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年執行貪污罪人犯的家庭經濟，由於調查上的困難，有六七人的經濟狀況不詳，餘則以小康之家爲最多，計八三人，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九人。至於中產以上及貧困無以維生者則無人犯。若分析瀆職罪人犯，則發覺九五入中亦有廿三人經濟情況不詳，除此外與貪污罪人犯同，以小康之家爲最多，計有四四人，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計廿七人。

若以近五年來的資料觀之，貪污罪的人犯向以勉足維持生活者爲最多，但至六十九年即呈現降低現象，計三七人，比六十八年減少十六人。而七十年減少更多，僅有九人。反觀小康之家貪污罪的人犯却有逐年昇高之趨勢，六十八年僅有廿六人，至七十年竟高達八三人，兩年間人數增加兩倍，數量相當驚人。可能此類人犯並非爲了維持生活而觸犯刑章，乃爲了追求個人的物慾生活所致，故其人數的增加是值得吾人重視。（表一——四四參照）

第三節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犯罪

煙毒是人類之大敵，它不僅戕害人類身心，且足以動搖一國國本。我國歷史上曾有過慘痛經驗，故特將肅清煙毒列爲基本國策之一。目前正值戡亂時期，爲防止共匪毒化同胞，戕害人民，特制定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其爲刑法鴉片罪之特別法，有優先適用之效力。

本條例自施行以來，頗具成效，致近年來犯罪之件數及人犯數有顯著的減少。唯此類犯罪不同於

表 1 — 144.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62	135	189	136	124	151	137	129	159	95
貧困無以維持生活	8	3	-	-	1	2	-	-	-	-
勉强維持生活	70	83	49	76	53	97	37	58	9	27
小康之家	47	28	39	32	26	19	47	38	83	44
中產以上	1	-	2	1	-	-	1	-	-	1
不詳	36	21	99	27	44	33	52	33	67	2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他種犯罪，不稍加防範卽有復萌之可能，此處特將煙毒犯罪之概況，分析如次：

壹、人數及案件：

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人數而言，七十年爲二一四人，佔總起訴人數百分之〇·一三，較六十九年的六四人增加了一五〇人，這是五年來人數的第一次增加，值得重視。（表一—一五三參照）

以刑事警察局破獲煙毒案件與查獲煙毒犯之資料分析，七十年破獲件數爲九八件，逮捕人犯數爲一三六人，二者皆爲六十九年的兩倍多。但若以近十年來之資料作一比較，七十年所破獲件數及人犯數，僅次於六十九年亦屬較少的一年。而破獲件數最多者爲六十六年，破獲四九二件，人犯有五七五人；其次爲六十五年有二八九件，但人犯數却祇有三六四人比六十二年的人犯數少了十四人。至於查獲煙毒品方面，數量最多者爲海洛英，其次爲麻煙，再其次爲鴉片及嗎啡。以年度查獲量而言，則以六十一年之五、二七一·〇一公克爲最多，其次爲六十三年之二、九三七·五三公克，而以六十九年的八·二二公克爲最少。（表一—一四五及圖一—二七參照）。

貳、案件種類

就最近三年刑事警察局所破獲之煙毒案件分析其種類，均以吸毒案件爲最多，例如七十年所破獲的九八件中，吸毒者卽佔六九件，佔百分之七〇·四一，六十八年及六十九年的吸毒案件亦各佔當年煙毒案件的百分之七八·〇六及百分之七一·一一，足見煙毒案件中常以吸食煙毒的犯罪形態爲主；

表 1-145 歷年破獲煙毒案件與查獲煙毒品比較

年 別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破 獲 件 數	213	257	106	106	289	492	176	196	45	98
人 犯 數	376	378	146	143	364	575	224	241	54	136
查 獲 煙 毒 品										
合 計	5,271.01 公 克	672.78 公 克	2,937.53 公 克	1,731.44 公 克	962.74 公 克	810.10 公 克	204.69 公 克	1,040.52 公 克	8.22 公 克	176.89 公 克
海洛英	4,861.01 公 克	623.25 公 克	2,480.87 公 克	126.41 公 克	962.74 公 克	699.85 公 克	197.19 公 克	210.52 公 克	8.22 公 克	176.89 公 克
鴉片	-	18	230.38	-	-	-	-	30	-	-
嗎啡 (磚)	-	-	222	-	-	-	-	-	-	-
煙 草	410 公 克	31.53 公 克	4.28	1,605.03	7	110.25	7.5	830	-	-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 煙毒案件發生數即為破獲數。

2 煙毒案件之破獲數及逮捕人數，以 66 年破獲 492 件，逮捕 575 人為最多，而以 69 年破獲 45 件，逮捕 54 人為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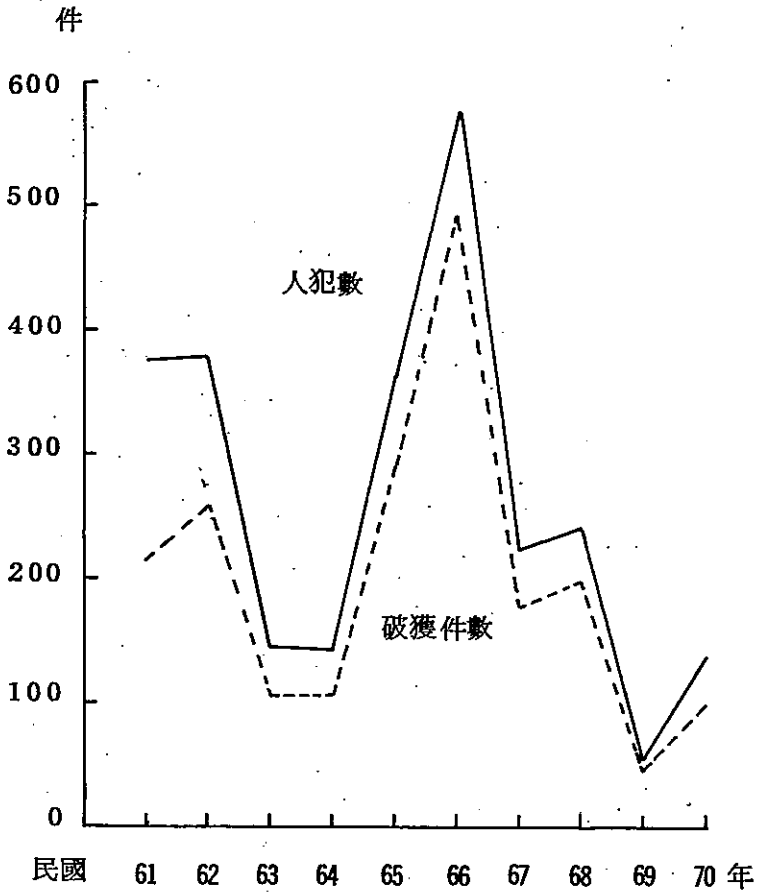
3 70 年煙毒案件破獲 98 件，其中破獲數年計 95 件，破獲以前年份積案計 3 件。

圖 1-27 歷年破獲煙毒案件與查獲煙毒犯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十年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二五三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其次爲販毒案件，如七十年的百分比便有一六·三三，六十九年亦有一七·七八；再其次爲販毒兼吸毒案件；佔最少者爲運毒案件，僅有六十九年的一件佔百分之二·二二外，七十年及六十八年皆無。
 (表一——四六參照)

叁、吸毒原因及方法分析

吸毒案件既佔破獲煙毒案件之大宗，便有進一步探究吸毒原因及方法的必要。在七十年刑事警察局所捕獲的八十六名人犯之吸毒原因，以有毒癮者居多，計六四人；次爲因好奇而吸毒者，計九人；居第三位者爲因療病而吸毒者，計四人。至於爲了嫖、賭、娼、竊的提神而吸毒者則皆無，除此之外尚有八人是爲了其他原因而吸毒。關於吸毒的方法，以採用注射方式者爲最多，計卅二人，佔總人犯數的百分之八三·七二；採吸食方式者次之，計六人，佔百分之六·九八，而用吞食方式者則無。此外亦有八人係採用上述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吸毒，比例上佔百分之九·三〇。(表一——四七參照)

肆、破案線索

在刑事警察局所破獲的九八件煙毒案件中分析其破獲線索，以直接偵破者爲最多，計四三件，佔案件總數百分之四三·八八；其次爲現場捕獲，計廿九件，佔百分之廿九·五九；其他尚有巡邏時捕獲，證物鑑定等線索偵破。而民衆檢舉致偵破者有六件，佔百分之六·一三，人犯自首者僅兩件，佔百分之二·〇四，數量不多，民衆告訴亦無，顯示警民合作教育尙有待加強。若以案件種類分析其破獲線索，則吸毒案件與販毒案件皆以直接偵破者爲多，前者計廿九件，後者計十四件，至於運毒破獲

表 1-146 近三年煙毒案件種類分析

年 別	合 計		販 毒		販毒兼吸毒		運 毒		吸 毒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68年	196	100.00	40	20.41	3	1.53	-	-	153	78.06
69年	45	100.00	8	17.78	4	8.89	1	2.22	32	71.11
70年	98	100.00	16	16.33	13	13.26	-	-	69	70.41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147 吸毒原因及方法分析
 (含販毒兼吸食)
 中華民國七十年

項 別	吸 毒 原 因					吸 毒 方 法								
	合 計	提神為竊	提神為娼	提神為賭	因 癮	療 病	好 奇	毒 癮	其 他	合 計	吸 食	吞 食	注 射	其 他
人犯數	86	-	-	-	-	4	9	64	8	86	6	-	72	8
百分比	100.00	-	-	-	-	4.64	10.47	74.42	10.47	100.00	6.98	-	83.72	9.30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件數則無。(表一一四八參照)

伍、人犯概況

一、年齡：

就刑事警察局捕獲之一三六名人犯分析其年齡，以三十歲至三十九歲者最多，計四十五人；其次為二十歲至二十九歲者，計四十一人；居第三位者為四十歲至四十九歲者，計三十七人，三者合計達一二三人，為總人數的百分之九十，故知煙毒人犯皆集中在二十歲至四十九歲間，其餘所佔總數不到百分之十。至於少年犯中，未滿十二歲者無人犯，十二歲至十八歲未滿者有三人，雖然人數不多，但是幼齡少年竟染上惡習，頗值從事教育工作者深思。倘以案件種類言，吸毒者以二十歲至二十九歲者為最多，計廿九人；其次為三十歲至三十九歲者，計二十五人；居第三位者為四十歲至四十九歲者，有廿四人。販毒人數則以三十歲至三十九歲者居多，計二十人。(表一一四九參照)

二、職業：

人犯職業中以無固定職業者最多，計七二人；其次為工、礦業者，計三十人；再其次為商、銀行業者，計十九人，其他從事農、漁、牧、交通、公、社會服務及家庭管理者為數均少，可見是類犯罪人犯以無業游民為主。以案件種類言，吸毒者以無固定職業者最多，其次為工、礦業者，而居第三位則為商、金融業。(表一一五〇參照)

三、教育程度：

表 1-148 煙毒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項 別	合 計	現 場 捕 獲	發 現 贓 物	直 接 偵 破	他 案 俱 發	民 衆 檢 舉	民 衆 告 訴	民 衆 當 場 捕 獲	巡 邏 時 捕 獲	運 用 線 民 偵 破	指 紋 鑑 定	筆 跡 鑑 定	證 物 鑑 定	人 犯 自 首	人 犯 投 案	不 詳
總 計	98	29	-	43	-	6	-	-	12	-	-	-	4	2	-	2
百 分 比	100.00	29.59	-	43.88	-	6.13	-	-	12.24	-	-	-	4.08	2.04	-	2.04
吸 毒 破 獲 件 數	69	20	-	29	-	4	-	-	8	-	-	-	4	2	-	2
販 毒 破 獲 件 數	29	9	-	14	-	2	-	-	4	-	-	-	-	-	-	-
運 毒 破 獲 件 數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49 煙毒案件案犯年齡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年 齡 分 組	合 計		吸 毒 人 數		販 毒 人 數		運 毒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130	6	82	4	48	2	-	-
1 ~ 12 歲未滿	-	-	-	-	-	-	-	-
12 ~ 18 歲未滿	3	-	3	-	-	-	-	-
18 ~ 20 歲未滿	3	-	1	-	2	-	-	-
20 ~ 29 歲未滿	38	3	26	3	12	-	-	-
30 ~ 39 歲	44	1	25	-	19	1	-	-
40 ~ 49 歲	36	1	24	-	12	1	-	-
50 ~ 59 歲	6	-	3	-	3	-	-	-
60 ~ 69 歲	-	-	-	-	-	-	-	-
70 歲以上	-	1	-	1	-	-	-	-
不 詳	-	-	-	-	-	-	-	-

二五九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50 煙毒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職 業 別	合 計		吸毒人數		販毒人數		運毒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30	6	82	4	48	2	-	-
農、漁、牧	1	-	1	-	-	-	-	-
礦	30	-	18	-	12	-	-	-
工商、金融	19	-	12	-	7	-	-	-
交通、船員	5	1	4	1	1	-	-	-
學	-	-	-	-	-	-	-	-
公醫	1	-	-	-	1	-	-	-
法律	-	-	-	-	-	-	-	-
工作	-	-	-	-	-	-	-	-
個人、社會服務	1	-	1	-	-	-	-	-
伴	-	-	-	-	-	-	-	-
妓	-	-	-	-	-	-	-	-
理髮	-	-	-	-	-	-	-	-
美容	-	-	-	-	-	-	-	-
僱傭	-	-	-	-	-	-	-	-
無固定職業	72	-	45	-	27	-	-	-
家庭管理	-	5	-	3	-	2	-	-
不其	-	-	-	-	-	-	-	-
其他	1	-	1	-	-	-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以人犯的教育程度觀之，七十年煙毒犯者，以小學畢業者爲最多，計六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六；其次爲國中畢業者計廿二人，二者合計八四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六十五。至於高中或大專畢業者所佔比率甚低，合計不到百分之十，可見人犯之教育程度普遍偏低，且以初級教育程度者佔大多數。（表一——一五一參照）

第四節 違反其他特別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除了前述三種外，人數較多者尚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七十年起訴人數有二、〇七四人，佔特別刑法犯罪總起訴人數的百分之二·〇七，而佔全部總起訴人數的百分之一·二七，由於本條例於六十九年七月二日增訂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三後，方有處罰之規定，故在此之前無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統計資料，併此敘明。此外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亦不少，七十年起訴人數計有一、五一四人，佔特別刑法犯罪總起訴人數的百分之一·五一，佔全部總起訴人數百分之〇·九三。至於違反國家總動員法、違反各種稅法、違反森林法等犯罪之起訴人數均少，皆不超過總起訴人數的百分之〇·五。

就最近十年之消長情況觀之，則起訴人數增加幅度最大者爲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犯罪。若以六十年起訴人數指數爲一百，則七十年指數爲四一五，十年來增加了百分之三一五，但若與六十七年指數七八一相比較，則減少了百分之三六六。此外增加幅度較大者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七十年的指數爲一七六，十年來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六。至於人數減少者，以違反電業法減少幅度最大，七十年指數

表 1 - 151 煙毒案件案犯教育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程 度 別	合 計		吸毒人數		販毒人數		運毒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130	6	82	4	48	2	-	-
自 修	3	-	2	-	1	-	-	-
小學在學	1	-	1	-	-	-	-	-
小學肄業	15	-	10	-	5	-	-	-
小學畢業	60	2	37	1	23	1	-	-
國中在學	-	-	-	-	-	-	-	-
國中肄業	14	-	9	-	5	-	-	-
國中畢業	20	2	12	1	8	1	-	-
高中在學	-	-	-	-	-	-	-	-
高中肄業	3	-	3	-	-	-	-	-
高中畢業	8	2	5	2	3	-	-	-
大專在學	-	-	-	-	-	-	-	-
大專肄業	1	-	1	-	-	-	-	-
大專畢業	1	-	-	-	1	-	-	-
其 他	-	-	-	-	-	-	-	-
不 詳	4	-	2	-	2	-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僅有二，十年來減少幅度爲百分之九十八；其次爲違反森林法，七十年指數僅有四十；再次者卽爲戩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指數爲五十六，犯罪人數十年來減少百分之四十四。至於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因六十九年以前無統計資料，故無法作一比較。（表一——一五二、一——一五三、一——一五四參照）

表 1 - 15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特別刑
法案件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年

罪 名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00,312	100.0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514	1.51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304	0.30
違 反 票 票 法	91,236	90.95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214	0.21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	712	0.71
違 反 各 種 稅 法	454	0.45
違反煙酒專賣條例	891	0.89
違 反 森 林 法	240	0.24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369	0.37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074	2.07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696	0.70
其 他	1,608	1.6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六四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83 台灣地區各法廷檢察處刑罰違反 特別刑法人數佔罰罪人數之百分比

刑名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違反鐵路交通電報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人	7	9	22	9	3	7	10	9	-	-	-	-	-	-	-	-	8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08	0.01	0.03	0.007	0.002	0.004	0.01	1.01	-	-	-	-	-	-	-	-	0.01
違反氣象管理治罪條例	人	74	69	224	57	74	124	82	38	59	62	-	-	-	-	-	-	62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08	0.08	0.25	0.04	0.04	0.07	0.07	0.03	0.04	0.04	-	-	-	-	-	-	0.04
特別刑罰執行條例	人	3	13	25	3	10	16	9	62	35	60	-	-	-	-	-	-	60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003	0.015	0.03	0.002	0.01	0.01	0.01	0.04	0.04	0.04	-	-	-	-	-	-	0.04
懲罰執行條例	人	222	179	115	127	211	250	327	283	371	244	-	-	-	-	-	-	244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24	0.21	0.13	0.08	0.12	0.15	0.27	0.20	0.23	0.15	-	-	-	-	-	-	0.15
懲治走私條例	人	124	214	137	219	206	207	192	166	286	133	-	-	-	-	-	-	133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14	0.25	0.15	0.17	0.12	0.12	0.16	0.16	0.18	0.08	-	-	-	-	-	-	0.08
違反森林法	人	607	592	693	415	277	336	287	325	302	240	-	-	-	-	-	-	240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66	0.69	0.78	0.32	0.16	0.20	0.24	0.22	0.18	0.15	-	-	-	-	-	-	0.15
違反漁業法	人	216	142	129	179	195	412	167	204	175	204	-	-	-	-	-	-	204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24	0.17	0.14	0.14	0.12	0.25	0.14	0.14	0.11	0.13	-	-	-	-	-	-	0.13
違反水利法	人	164	82	122	97	145	105	97	73	68	117	-	-	-	-	-	-	117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18	0.10	0.14	0.07	0.09	0.06	0.08	0.05	0.04	0.07	-	-	-	-	-	-	0.07
違反電業法	人	94	30	30	10	20	10	6	2	1	2	-	-	-	-	-	-	2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10	0.04	0.03	0.008	0.01	0.01	0.01	0.001	0.001	0.001	-	-	-	-	-	-	0.001
違反藥物業治罪法	人	89	91	268	432	404	542	695	649	649	369	-	-	-	-	-	-	369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10	0.11	0.30	0.33	0.24	0.33	0.36	0.46	0.40	0.22	-	-	-	-	-	-	0.22
違反台灣省內河運事理暫行條例	人	1,316	758	846	1,017	924	979	810	753	943	891	-	-	-	-	-	-	891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1.46	0.90	0.96	0.78	0.55	0.58	0.67	0.54	0.58	0.55	-	-	-	-	-	-	0.55
幼童兵發給刑罰條例	人	861	806	503	428	498	845	778	1,463	1,411	1,514	-	-	-	-	-	-	1,514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95	0.96	0.57	0.33	0.29	0.50	0.65	1.03	0.87	0.93	-	-	-	-	-	-	0.93
戒嚴時期維持治安條例	人	379	435	133	195	467	747	359	311	54	214	-	-	-	-	-	-	214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0.42	0.56	0.18	0.15	0.28	0.45	0.28	0.22	0.04	0.13	-	-	-	-	-	-	0.13
違反國庫券管理條例	人	-	-	-	-	-	-	-	-	-	-	-	-	-	-	-	-	2,074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5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特別刑法人數指數

罪 名 別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100	129	314	129	43	100	143	129	-	114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100	92	303	77	100	168	111	51	80	84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100	85	62	58	98	118	149	153	180	135
懲治走私條例	100	173	110	177	166	167	155	182	240	107
違反森林業法	100	98	114	68	46	56	47	54	50	40
違反漁業法	100	66	60	83	91	191	77	94	81	94
違反水利業法	100	50	74	59	88	64	59	45	42	71
違反電業法	100	32	32	11	21	11	6	2	1	2
違反藥物商管理條例	100	102	301	485	454	609	781	729	729	415
違反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暫行條例	100	58	64	77	70	74	62	58	72	68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00	94	58	50	58	98	90	170	164	176
戕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100	128	43	51	123	197	87	82	17	56
違反麻藥管理條例	-	-	-	-	-	-	-	-	-	1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四章 女性受刑人之概況

第一節 受刑人之人數及種類

七十年台灣地區各監獄之女性受刑人共計一、二八二人，較諸六十九年增加了一〇九人。雖然增加人數不若六十九年所增加的一二八人爲多，但仍是持續著百人以上之增長。歷年來的女性受刑人種類均以違反票據法者爲最多，七十年也不例外。唯七十年違反票據法的女性受刑人僅有二八人，比六十九年減少了八七人，也使得票據法之受刑人佔全部女性受刑人的百分比由三〇·一四降至百分之一七·七八，幅度甚大。至於詐欺背信罪之女性受刑人，仍是緊隨票據案件之後，計二〇五人，佔百分之二五·九九。其次爲竊盜罪之受刑人計一九二人，佔百分之二四·九八。而女性傷害罪之受刑人有廿五人，佔百分之一·九五，遠較六十九年人數僅一人佔百分之〇·一多出甚多，但從近十年的人數及比率觀之，各年相差不大，所佔比率皆是維持在該年度人犯總數的百分之一·八至百分之二·七之間，僅是六十九年稍有偏低而已。

就以上資料觀之，女性受刑人在種類上以違反票據法、詐欺背信、竊盜等罪爲多，三者合計所佔比率幾乎爲女性受刑人人數的二分之一，而贓物、烟毒、殺人、強盜搶奪等罪所佔比率皆在少數。（表一—一五五參照）

表 1 - 155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犯罪種類及人數

罪名	年 別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總計	人數	782	711	711	589	733	916	1,052	1,045	1,173	1,28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竊盜	人數	96	83	89	87	112	120	126	137	158	192
	百分比	12.28	11.68	12.52	14.77	15.28	13.10	11.98	13.11	13.47	14.98
贓物	人數	25	14	51	20	11	14	17	24	14	22
	百分比	3.20	1.97	2.95	3.39	1.50	1.53	1.61	2.30	1.34	1.72
強盜槍奪	人數	3	3	1	6	4	1	10	2	2	5
	百分比	0.38	0.42	0.14	1.02	0.55	0.11	0.95	0.19	0.19	0.39
殺人	人數	14	9	24	9	12	9	10	8	14	18
	百分比	1.79	1.27	3.38	1.53	1.64	0.98	0.95	0.77	1.34	1.40
傷害	人數	19	17	17	16	15	17	19	27	1	25
	百分比	2.43	2.39	2.39	2.72	2.05	1.86	1.80	2.58	0.10	1.95
煙毒	人數	35	51	20	14	13	32	13	14	5	5
	百分比	4.48	7.17	2.81	2.38	1.77	3.49	1.24	1.34	0.48	0.39

表 1-155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犯罪種類及人數(總)

罪 名	別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人數	150	142	121	101	116	161	160	165	208
詐欺背信	百分比	19.18	19.97	17.02	17.15	15.83	17.58	15.21	15.79	19.30	15.99
	人數	64	81	64	47	60	63	51	50	138	52
妨害風化	百分比	8.18	11.39	9.00	7.98	8.18	6.88	4.85	4.78	13.21	4.06
	人數	36	24	38	30	35	31	41	54	56	65
偽造文書	百分比	4.60	3.38	5.35	5.09	4.77	3.38	3.90	5.17	5.36	5.07
	人數	53	34	50	47	53	45	49	56	67	58
妨害家庭	百分比	6.78	4.78	7.03	7.98	7.23	4.91	4.66	5.36	6.41	4.52
	人數	8	8	15	24	53	100	90	55	58	67
賭博	百分比	1.02	1.13	2.11	4.07	7.23	10.92	8.56	5.26	5.55	5.23
	人數	163	154	169	101	159	225	311	323	315	228
違反票據法	百分比	20.85	21.66	23.77	17.15	21.69	24.56	29.56	30.91	30.14	17.78
	人數	116	91	82	87	90	98	155	130	137	340
其他	百分比	14.83	12.80	11.53	14.77	12.28	10.70	14.73	12.44	13.11	26.5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二節 受刑人之狀況

壹、職業

以七十年度台灣地區各監獄執行的一、二八二名女性受刑人分析其職業，其中無業者共計八二三人，佔全部女性受刑人的百分之六四·一九。此處需附加說明者即所謂的「無業」與男性受刑人之「無業」係指「無正當職業」或「游手好閒」者不同，女性之「無業」，包括從事家庭管理職務的家庭主婦在內。屬此類受刑人歷年來皆高佔女性受刑人比率之第一位，而人數亦逐年增加，從六十四年的三九〇人至七十年度的八二三人，六年間增加了一倍多。次多者為買賣工作人員，計二二六人，佔百分之二七·六三。此類受刑人比率佔女性受刑人之第二位，此現象不獨七十年如此，近五年來莫不如是。再其次為工人及服務工作人員之受刑人，所佔比率為百分之七·五六及百分之四·四五。由以上資料顯示「無業」「買賣工作人員」「工人」及「服務工作人員」四種職業之女性受刑人即佔了全部女性受刑人的百分之九三·八三，所佔比率在九成以上，歷年來皆是如此，譬如，六十六年上述四種職業之女性受刑人即佔了全部女性受刑人的百分之九四·一，六十七年佔百分之九五·八六，六十八年佔百分之九四·七四，六十九年佔百分之九二·四一，得謂女性絕大部分的受刑人皆是從事前述四種工作之人。至於其他職業所佔均少，合計均不及全部的百分之十。（表一——一五六參照）

貳、教育程度

表 1-156 台灣地區女性受刑人職業分析

職業類別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人數	733	916	1,052	1,045	1,173	1,282
總計	589	733	916	1,052	1,045	1,173	1,28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	3	9	6	8	21	11
	0.34	0.41	0.98	0.57	0.76	1.79	0.86
行政及主管人員	-	1	5	2	1	2	1
	-	0.14	0.55	0.19	0.10	0.17	0.08
監督及佐理人員	15	15	10	16	17	17	20
	2.55	2.04	1.09	1.52	1.63	1.45	1.56
買賣工作人員	68	94	122	154	172	219	226
	11.54	12.82	13.32	14.64	16.46	18.67	17.63
服務工作人員	35	34	19	37	47	35	57
	5.94	4.64	2.07	3.52	4.50	2.98	4.4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56 台灣地區女性受刑人職業分析 (續)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人數	8	11	28	19	22	36	36
	百分比	1.36	1.50	3.06	1.80	2.11	3.07	2.81
生產及有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	人數	68	64	64	83	91	105	97
	百分比	11.54	8.73	6.99	7.83	8.71	8.95	7.56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人數	3	12	2	-	6	12	11
	百分比	0.51	1.64	0.22	-	0.57	1.02	0.86
現役軍人	人數	-	-	-	-	1	-	-
	百分比	-	-	-	-	0.10	-	-
無業	人數	390	499	657	735	680	725	823
	百分比	66.22	68.08	71.72	69.87	65.07	61.81	64.19
不詳	人數	-	-	-	-	-	1	-
	百分比	-	-	-	-	-	0.09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以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比較其教育程度，七十年中以國校程度者高居第一位，計六五九人，佔女性受刑人的百分之五一·四〇。就近五年來的資料顯示，國校程度的女性受刑人，人數雖有增加，但在比率上却有下降的現象，譬如六十九年即比六十八年下降了百分之一·三，而七十年又比六十九年下降了百分之一·三七。次多者爲國中程度的受刑人，計二二二人，佔女性受刑人的百分之一七·三二。就五年來的資料觀之，國中程度者，不但在人數上有逐年增加的現象，比率上也是逐漸的上昇。此種情形不僅國中程度者如此，而高中、高職程度者也是如此，唯其人數及比率仍不及國校程度者爲多。佔第三位者爲不識字的，計二一八人，佔百分之一七·〇〇。此類受刑人不僅人數逐年減少，比率亦不斷下降，從六十四年的百分之三四·三〇降至七十年百分之一七·〇〇，六年間降低百分之二的比率，而且有再下降的趨勢。至於高等教育者，計廿六人，佔百分之二·〇〇。從以上的分析吾人可知，女性受刑人的平均教育程度，已呈現逐年提高的現象。（表一——一五七參照）

叁、家庭經濟狀況

在一、二八二名女性受刑人中，家境小康者所佔比率最高，計六七四人，佔全部女性受刑人的百分之五二·五八，由此可知，有二分之一的家庭經濟尚佳；其次是勉強維持生活者計五八六人，佔百分之四五·七一；再者爲貧困無以維生者計一三人，佔百分之一·〇一。至於中產以上及經濟情況不詳者各佔百分之〇·六二及〇·〇八，比率均甚低。（表一——一五八參照）

表 1-157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教育程度分析

教育程度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589	100.00	733	100.00	916	100.00	1,052	100.00	1,045	100.00	1,173	100.00	1,282	100.00
	202		227		288		266		211		230		218	
不識字	34.30		30.97		31.44		25.28		20.19		19.60		17.00	
	296		378		456		557		565		619		659	
國校	50.25		51.57		49.78		52.95		54.07		52.77		51.40	
	59		74		114		130		142		184		222	
國(職)中	10.02		10.10		12.45		12.36		13.59		15.69		17.32	
	28		50		48		78		105		121		148	
高(職)中	4.75		6.82		5.24		7.41		10.05		10.32		11.55	
	4		4		10		21		18		18		26	
高等教育	0.68		0.54		1.09		2.00		1.72		1.53		2.00	
	-		-		-		-		4		1		9	
自修	-		-		-		-		0.38		0.09		0.7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58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經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82	100
貧困無以維持生活	13	1.01
勉足維持生活	586	45.71
小康	674	52.58
中產	8	0.62
以上	1	0.08
不詳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五章 外國人犯罪

本章所謂外國人犯罪，指非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犯罪，依我國刑法予以處罰者而言。至於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元首、使節及其家屬、隨員、或經我國承諾入境之外國軍隊、軍艦、軍用機等人，雖在我國領域內犯罪，因不適用我國刑法，故不列入本範圍內，茲先敘明。

第一節 普通刑法犯罪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資料統計，七十年外國人觸犯普通刑法之罪者，計三十二人，比六十九年增加了四人。就其犯罪種類分析，人數最多者為竊盜罪，計八人，比六十九年減少了一人。其次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計有七人，比六十九年增加了四人，而傷害罪再次之，計有五人。尾隨其後者為妨害自由罪計四人。至於偽造有價證券、妨害風化、偽造印文、妨害婚姻家庭、賭博罪及妨害農工商等罪為數均少，祇有兩人或一人。

就近五年來之人數統計比較，以竊盜罪與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為最多，前者五年共計三十四人，後者共計二十一人，均較其他者為多。換言之，外國人觸犯普通刑法罪，似較傾向於財產法益之犯罪。

(表一—一五九參照)

表 1-15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
之普通刑法犯中外國人犯數

罪 名 別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總計	24	32	28	28	32
瀆職罪	-	-	1	-	-
逃脫罪	-	-	1	-	-
偽證及誣告	-	-	1	1	-
公共危險	3	3	-	-	-
偽造有價證券	-	3	-	2	2
偽造文書印文	3	2	2	1	1
妨害風化	1	-	-	-	2
妨害婚姻家庭	-	-	-	-	1
賭博罪	5	1	1	2	1
殺人	-	4	-	-	-
一般過失致死	2	3	3	1	-
駕駛業務過失致死	-	-	-	-	-
其他業務過失致死	-	1	-	1	-
傷害	2	2	1	3	5
妨害自由	-	1	-	-	4
竊盜	3	4	10	9	8
侵佔	1	2	1	-	-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	6	3	3	7
恐嚇及擄人勒贖	1	-	1	-	-
贓物	-	-	2	-	-
毀棄損壞	-	-	1	2	-
妨害公務	1	-	-	1	-
妨害農工商	-	-	-	2	1

第二節 特別刑法犯罪

七十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外國人犯中，觸犯特別刑法者計七十二人，比同年觸犯普通刑法者超出一倍多。此情形不獨七十年如此，就近五年來之資料觀之，亦均如此。譬如六十九年觸犯特別刑法者計六十一人即比觸犯普通刑法之二十八人多出三十三人，六十六年甚至多出三倍。顯見外國人觸犯特別刑法遠較觸犯普通刑法者為多。（表一—一五九、一—一六〇參照）

就其種類而言，七十年違反票據法者有三十四人之多，高居第一位。違反票據法人數從六十六年起就一直呈現減少之現象，六十九年甚至僅有七人，然至七十年却增多為三十四人，幾佔觸犯特別刑法者之半數。次多者為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者計廿四人（其中買賣金鈔六人），此類犯罪從六十七年起即顯著的下降，七十年的人數，甚至僅有六十七年的三分之一，三年間降幅之大，由此可見。其次違反煙酒專賣暫行條例計四人，其他犯罪者計五人，違反葯物葯商管理法者計三人外，其餘人數均少。

綜上分析，外國人在台灣地區犯罪者，以犯特別刑法者為多，普通刑法者較少，且違反票據法之人數從降低之趨勢又告升高，其原因可能與七十年之經濟不景氣有重大的關連。（表一—一六〇參照）

表 1-16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
之特別刑法犯中外國人犯數

罪 名 別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總 計		95	118	86	61	72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	3	1	1	3
妨害國家總動員 懲罰暫行條例	買賣 金鈔	27	35	13	2	6
	其他	-	40	38	43	18
懲治走私條例		3	6	4	4	-
違反票據法		46	26	25	7	34
違反戡亂時期 肅清煙毒條例	販賣 運輸	7	3	2	1	1
	吸食 施打	1	2	-	1	-
	其他	1	1	1	-	1
違反煙酒專賣暫行條例		-	-	-	-	4
違反森林法		-	-	-	-	-
其 他 犯 罪		10	2	2	2	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六章 累犯

所謂累犯，係指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而言（刑法第四十七條參照）。至於雖受刑之宣告，而並未執行，或執行後已逾五年方再犯罪者，則非累犯而將之列入再犯之範圍。

七十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共計一九、八八八人，其中初犯者爲一五、七八九人，佔總受刑人數的百分之七九·三九，再犯者爲九六四人，佔百分之四·八五，其餘爲累犯者，計三、一三五人，佔百分之一五·七六，較諸六十九年之累犯人數增加了四六九人。再就累犯次數分析，大多爲前科一次者，計二、八二三人，佔百分之一四·一九，其次爲前科兩次的二五〇人，佔百分之一·二六，最少者爲前科三次以上者，僅六二人，佔百分之〇·三一。

就最近十年之累犯人數比較，以七十年的三、一三五人爲最多，六十五年的二、七四三人次之。若以累犯所佔總受刑人的比率而言，十年中則以六十五年的百分之一九·三一爲最高，六十四年的百分之一七·九二次之，雖然六十五年達十年來的最高比率，但自六十六年起即開始下降，直至七十年方略爲回升。

至累犯次數之變動，無論二次或三次以上前科者之人數，十年來均有減少，如六十一年時，有二次前科之累犯人數爲三四一人，至七十年僅有二五〇人，佔總受刑人數之百分比也從百分之二·四六

降至百分之一·二六，而三次以上前科之累犯六十一年亦有一〇六人，七十年僅有六二人，百分比也下降至百分之〇·三二，爲六十一年的一半不到。（表一一六一、圖一一二八參照）

若以累犯種類作一比較，七十年執行之累犯人數以犯竊盜者爲最多，與六十九年相同。此類犯罪男女共計一、一〇八人，其中男性佔一、〇六六人，佔百分之九六·二一，女性佔四二人。其次爲詐欺罪，計一八〇人，其中男性佔百分之九八·三三，計一七七人，女性有三人。居第三位者爲殺人罪，計一六九人，此類犯罪全爲男性，女性無。而最少者爲公共危險罪，僅有三五人，且全爲男性。其餘各類犯罪之累犯人數及比率如表一一六二。

以每項犯罪之前科種類比較，七十年之三、〇三六名男性累犯中，累犯一次之前科犯罪與本次犯罪種類相同者計一、一四九人，種類不同者計一、五八〇人，故以犯不同種類之罪者居多。若以累犯二次前科者而言，犯與本次同種之罪者有六五人，犯與本次異種之罪者有一一三人亦後者多於前者，至於所犯二次前科種類，均與本次所犯之罪不同，而屬本次犯罪以外之其他多種犯罪者，計六八人，故仍以犯異種罪者爲多。就累犯三次前科者而言，則以犯多種罪者爲多，計廿一人。至於累犯四次前科的情形，仍是以犯多種罪者爲多，犯異種罪次之，以同種罪者爲最少，但相差不多，僅有二、三人之差別而已。倘以同樣之資料就女性累犯觀之，則九十九名累犯中，累犯一次前科者以犯同種罪者居多，計五七人，而二次前科者仍以犯同種罪者爲多。至於三次前科則無人犯，四次前科則有同種罪之一人，此與男性犯多異種罪者多有所不同。

就各項犯罪比較其同種及異種犯罪，則竊盜罪累犯之前科，無論一次、二次或三次以上，皆以犯同種之竊盜罪者居多，犯其他罪者較少。烟毒罪亦是以同種者爲多。至於詐欺、殺人、傷害、偽造文

表 1-161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年

年 別	合 計	犯		再		累		犯		次		次		次		數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一 次	百分比	二 次	百分比	三 次	人 數	百分比	三 次 以 上	人 數	百分比
61	13,853	11,749	84.81	-	-	2,104	15.19	1,657	11.96	341	2.46	106	0.77				
62	12,985	10,801	83.18	-	-	2,184	16.82	1,918	14.77	190	1.46	76	0.59				
63	14,082	11,749	83.43	-	-	2,333	16.57	2,027	14.39	242	1.72	64	0.46				
64	12,248	10,053	82.08	-	-	2,195	17.92	1,966	16.05	184	1.50	45	0.37				
65	14,281	11,538	80.79	-	-	2,743	19.21	2,349	16.45	321	2.25	73	0.51				
66	14,144	10,870	76.85	777	5.49	2,497	17.66	2,169	15.34	275	1.95	53	0.37				
67	15,742	12,211	77.57	977	6.21	2,554	16.22	2,229	14.16	272	1.73	53	0.33				
68	15,643	12,279	78.49	879	5.62	2,485	15.89	2,088	13.35	325	2.08	72	0.46				
69	17,034	13,621	79.96	747	4.39	2,666	15.65	2,343	13.75	288	1.51	65	0.38				
70	19,888	15,789	79.39	964	4.85	3,135	15.76	2,823	14.19	280	1.26	62	0.31				

資料來源：警政廳統計處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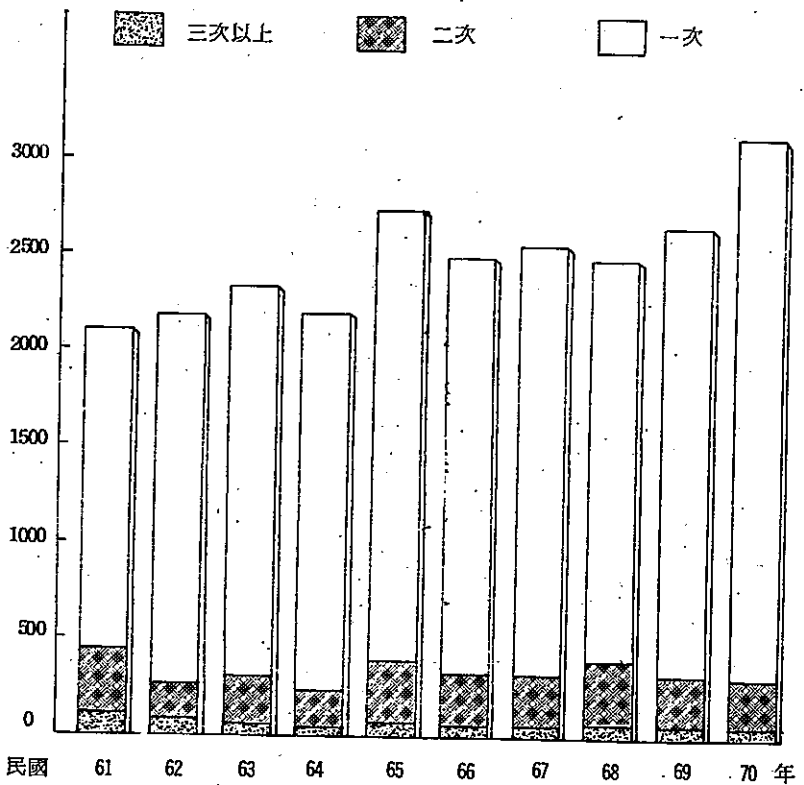
圖 1-28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圖 1-28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二八三

單位：人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6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年

罪 名	合 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	%	%	%	%	%	%		
總計	18606	1282	14640	1149	930	100	3036	100	99	100
竊盜罪	4542	192	3189	134	287	47.06	1066	35.11	42	42.43
詐欺罪	1200	205	978	199	45	8.82	177	5.83	3	3.03
殺人罪	2038	18	1797	18	72	-	169	5.57	-	-
傷人罪	768	25	639	22	23	8.82	106	3.49	-	-
煙毒罪	99	5	88	4	34	-	37	1.21	1	1.01
賭博罪	741	22	619	22	22	-	100	3.29	-	-
贓物占罪	323	20	269	19	13	-	41	1.35	1	1.01
偽造文書罪	507	65	397	62	29	2.94	81	2.67	2	2.02
妨害風化罪	400	52	306	46	34	-	60	1.98	6	6.06
公共危險罪	232	1	186	1	11	-	35	1.15	-	-
強盜及搶奪罪	532	5	427	4	35	2.94	66	2.12	4	4.04
賭博罪	495	67	406	48	22	14.71	67	2.21	4	4.04
博嫌罪	787	7	631	7	35	-	121	3.99	-	-
恐嚇罪	635	16	494	16	33	-	108	3.56	-	-
妨害自由罪	5307	582	4274	547	236	14.71	802	26.42	26	26.26
其他	28.58	45.41	29.19	47.60	25.38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文書等罪則以犯異種罪者爲多。(表一—一六三、一—一六四參照)以下分述之。

第一節 竊盜罪累犯

歷年來各項犯罪累犯人數中，最多者爲竊盜罪累犯，七十年亦不例外，計一、一〇八人，其中男性計一、〇六六人，佔男性累犯總數百分之三五·一一；女性爲四二人，佔女性累犯總數百分之四二·四三。就累犯次數分析其前科之犯罪種類，則不論前科一次、二次，乃至三次、四次者，其前罪均以犯相同之竊盜罪者居多。試舉七十年男性竊盜累犯之前科次數資料爲例：一次前科者同犯竊盜罪人數爲七〇三人，非竊盜罪人數祇有二六〇人；二次前科同犯竊盜罪者爲四三人，也比犯其他罪者爲多。若再以女性累犯之前科資料加以比較，此種情況更顯而易見。此點說明了竊盜犯受刑罰之執行後再犯竊盜罪者，仍較其他犯罪爲多，顯然竊盜犯保安處分條例之立法本意與施行後之效果，有重新評估與檢討之必要。(表一—一六三、一—一六四參照)

以最近十年竊盜累犯人數比較，最多者爲六十九年計一、一三五人，最少者爲六十一年計六八八人，前者爲後者之一·五倍，相差甚多，唯至七十年時方比六十九年減少二十七人。若就七十年前科犯罪觀之，以前科一次者爲最多，計一、〇〇二人，亦爲近十年最多者，較諸六十一年的一五二八人，十年來計增加四七四人。次多者爲前科二次者，計八二人，不僅比六十九年減少三一人，同時也比六十年減少了廿七人。累犯前科三次以上者，十年來共減少廿七人，與累犯前科二次者相同。(表一—一六五、圖一—二九參照)

表 1-163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累犯次數(男性)

中華民國七十年

罪 名 別	合 計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烟 毒 罪	贓 物 罪	侵 占 罪	偽 造 文 書 罪	妨 害 風 化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強 盜 及 搶 奪	賭 博 罪	恐 嚇 罪	妨 害 自 由 罪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總計	3036	1066	177	169	106	37	100	41	81	60	35	70	67	121	106	800
同種	1149	703	54	34	22	20	11	7	15	11	1	5	29	36	13	188
異種	1580	260	105	125	76	11	74	30	57	44	31	53	32	70	86	526
二 次	65	43	3	1	1	3	1	1	—	2	—	1	1	3	1	4
同種	66.19	4.61	1.54	1.54	4.61	1.54	1.54	—	3.08	—	1.54	1.54	4.61	1.51	6.15	
異種	113	24	7	5	3	2	7	—	3	—	—	4	2	4	3	49
多 種	68	13	3	2	—	1	4	2	3	3	2	5	1	6	2	21
同種	17	12	1	—	—	—	—	—	—	—	—	—	2	—	—	2
異種	10	2	1	—	1	—	1	—	—	—	—	—	—	1	2	2
三 次	21	5	1	2	3	—	1	1	2	—	—	2	—	1	—	3
同種	23.81	4.76	9.52	14.29	—	4.76	4.76	9.52	—	—	—	9.52	—	4.76	—	14.29
異種	3	2	1	—	—	—	—	—	—	—	—	—	—	—	—	—
四 次	4	—	—	—	—	—	1	—	1	—	1	—	—	—	—	1
同種	6	2	1	—	—	—	—	—	—	—	—	—	—	—	1	2
異種	33.33	16.67	—	—	—	—	—	—	—	—	—	—	—	—	16.67	33.33

表 1-164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累犯次數(女性)

中華民國七十年

罪名別	合計	竊盜罪	詐欺罪	殺人罪	傷害罪	烟毒罪	贓物罪	侵占罪	偽造文書罪	妨害風化罪	公共危險罪	強盜及搶奪	賭博罪	恐嚇罪	妨害自由罪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人數	99	42	3	-	3	1	-	1	2	6	-	-	14	-	27
	百分比	100	42.43	3.03	-	3.03	1.01	-	1.01	2.02	6.06	-	-	14.14	-	27.27
一 次	同種	人數	57	32	1	-	1	-	-	1	5	-	-	13	-	3
		百分比	100	56.14	1.75	-	1.75	1.75	-	-	1.75	8.77	-	-	22.81	-
	異種	人數	37	7	2	-	2	-	1	1	1	-	-	1	-	22
		百分比	100	18.92	5.41	-	5.41	-	2.70	2.70	2.70	-	-	2.70	-	59.46
二 次	同種	人數	3	2	-	-	-	-	-	-	-	-	-	-	-	1
		百分比	100	66.67	-	-	-	-	-	-	-	-	-	-	-	33.33
	異種	人數	1	-	-	-	-	-	-	-	-	-	-	-	-	1
		百分比	100	-	-	-	-	-	-	-	-	-	-	-	-	100
	多種	人數	-	-	-	-	-	-	-	-	-	-	-	-	-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三 次	同種	人數	-	-	-	-	-	-	-	-	-	-	-	-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異種	人數	-	-	-	-	-	-	-	-	-	-	-	-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多種	人數	-	-	-	-	-	-	-	-	-	-	-	-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四 次	同種	人數	1	1	-	-	-	-	-	-	-	-	-	-	-	
		百分比	100	100	-	-	-	-	-	-	-	-	-	-	-	
	異種	人數	-	-	-	-	-	-	-	-	-	-	-	-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多種	人數	-	-	-	-	-	-	-	-	-	-	-	-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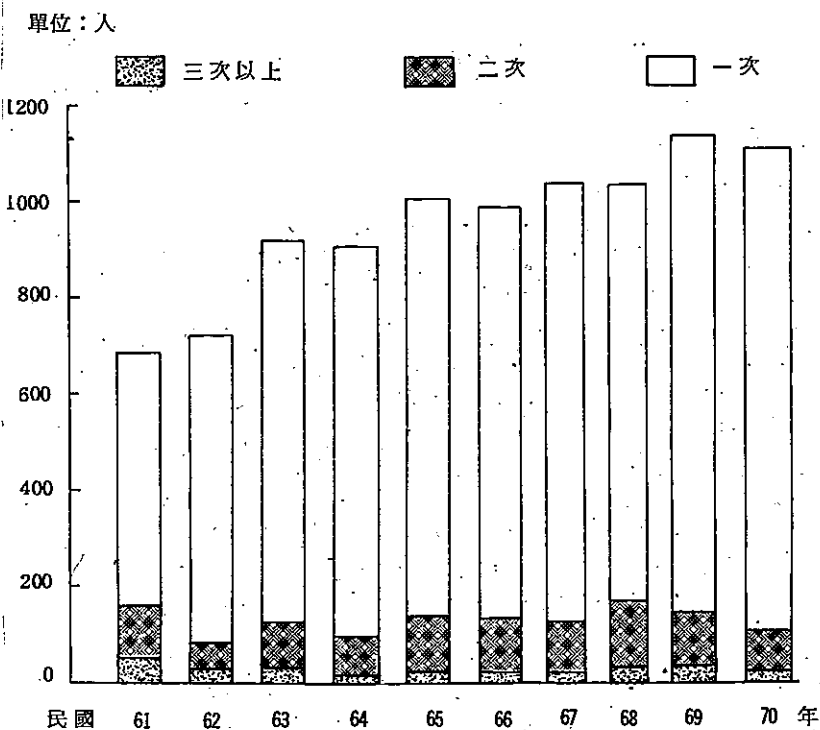
表 1-165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累犯分析

年 別	合 計		累 犯 一 次		累 犯 二 次		累 犯 三 次 以 上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1年	688	100	528	100	109	100	51	100
62年	722	104	639	121	56	51	27	53
63年	919	136	792	150	95	87	32	63
64年	906	132	809	153	80	73	17	33
65年	1004	150	865	164	113	104	26	51
66年	987	143	853	162	110	101	24	47
67年	1037	151	909	172	106	97	22	43
68年	1034	150	864	164	138	127	32	63
69年	1135	165	986	187	113	104	33	65
70年	1108	161	1002	190	82	75	24	4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29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二節 詐欺罪累犯

除竊盜罪外，累犯人數較多者為詐欺累犯。七十年人數為一八〇人（其中男性一七七人，女性三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一八人。但若比六十五年之二一一人，却是減少了三一人。就前科次數觀之，七十年前科一次者，計一六二人，比六十九年增加廿四人，若與六十一年的一五五人相較，十年來共增加七人。前科二次者七十年有十三人，比六十九年減少九人。以六十一年前科二次人數指數為一百觀之，近十年來除六十三年、六十八年指數超過六十外，其餘各年均不及六十，七十年指數甚至僅有三十五，與六十七年同，再度呈現十年來最低點。至前科三次者，七十年有五人，比六十九年增加了三人，但與六十一年相較却減少了九人。

倘就其前科犯罪種類比較，男性累犯中，不論一次或二次以上前科者，其前罪均以犯詐欺罪以外之異種犯罪居多，女性詐欺累犯亦同。（表一—一六三、一—一六四、一—一六六、圖一—三〇參照）

第三節 殺人罪累犯

七十年殺人罪之累犯計一六九人，是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比六十九年增加三十人，比六十一年則增加四八人。若以六十一年指數為一百，則七十年指數為一百四十，十年來指數增加了四十。其中前科一次者計一五九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三一人；前科二次者計八人反較六十九年減少二人；前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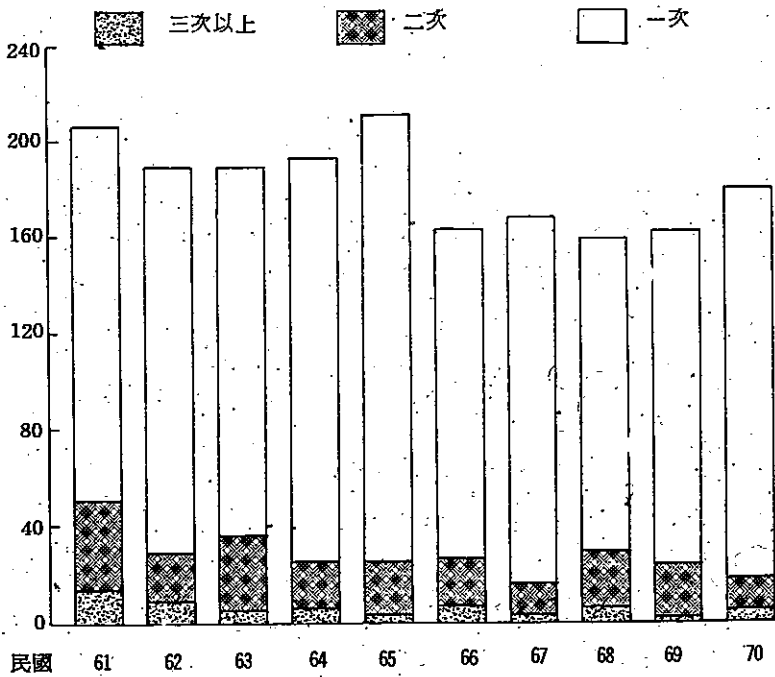
表 1-166 台灣地區各監獄詐欺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年 別	合 計		曾犯罪一次		曾犯罪二次		曾犯罪三次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六十一年	206	100	155	100	37	100	14	100
六十二年	189	92	160	103	20	54	9	64
六十三年	189	92	153	99	31	84	5	36
六十四年	193	94	168	108	19	51	6	43
六十五年	211	102	186	120	22	59	3	21
六十六年	163	79	137	88	19	51	7	50
六十七年	168	82	152	98	13	35	3	21
六十八年	159	77	130	84	23	62	6	43
六十九年	162	79	138	89	22	59	2	14
七十年	180	87	162	105	13	35	5	3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30 台灣地區各監獄詐欺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單位：人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三次者有二人，僅較六十九年增加一人，顯見殺人罪累犯人數之所以增加，主要因爲一次前科之累犯人數增加所致。

以近十年人數消長狀況而言，六十一年爲一二一人，至六十二年增至一四七人後便略爲減少，唯至六十五年又增至一五七人，此後數年則是忽高忽低，且人數差距均在三、四十人左右，頗難覓出一個較固定之傾向，至七十年則呈現出十年來人數的最高點。

次就前科一次者觀之，十年來計增加五十人，其情況與總人數頗爲類似，在近年內仍是增減不定，主因總人數之增減與前科一次者人數之增減有密切關係。至於前科二次及三次者，在累犯總數中所佔比率近十年來已有降低之趨勢。就前科犯罪種類來比較，殺人罪累犯之前科中，仍以犯異種之非殺人罪者較同犯殺人罪者爲多。（表一——一六三、一一一六四、一一一六七及圖一——一三一參照）

第四節 恐嚇罪累犯

七十年恐嚇罪累犯有一二一人，居累犯人數之第四位，比殺人罪累犯少四八人，且一二一人中全爲男性，沒有女性。就前科次數而言，最多者爲前科一次的一〇六人，次爲前科二次的十三人，至於前科三次則祇有二人。就最近五年觀之，恐嚇累犯人數除了六十七年人數略有增加外，其餘皆是逐年減少，相差不大，以七十年減少最多相差十七人。

就前科人數之變化來看，五年來，前科一次者除了六十七年達一三二人外，前後幾年皆維持在一二五人上下，無明顯變化，至七十年時方降至一〇六人；前科二次者，最多爲六十八年的十八人，最

表 1-167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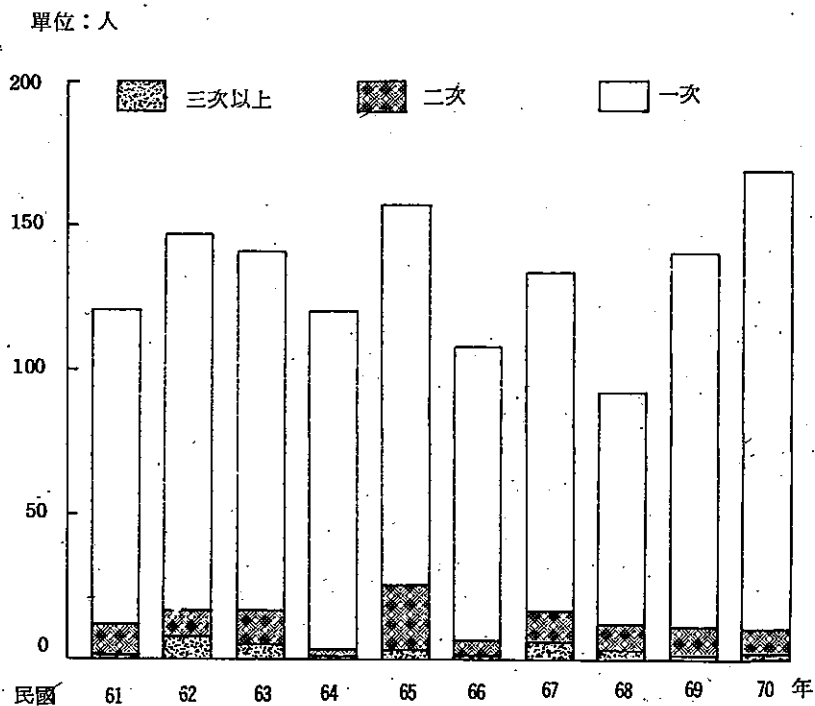
年 別	合 計		曾犯罪一次		曾犯罪二次		曾犯罪三次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六十一年	121	100	109	100	11	100	1	100
六十二年	147	121	130	119	9	82	8	800
六十三年	143	118	126	116	12	109	5	500
六十四年	120	99	115	106	4	36	1	100
六十五年	157	130	131	120	23	209	3	300
六十六年	108	89	100	92	7	64	1	800
六十七年	135	116	118	108	11	100	6	600
六十八年	92	76	80	73	9	82	3	300
六十九年	139	115	128	117	10	91	1	100
七十年	169	140	159	146	8	73	2	2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九四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31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少爲七十年的十三人；至前科三次者，五年來相差不大，平均每年爲二人，與七十年相同。

以前科中犯罪種類比較，七十年男性犯恐嚇累犯者，無論前科一次或二次以上，皆以犯異種之非恐嚇罪者較同犯恐嚇罪者爲多。至於女性因無人犯，則無法作一比較。（表一—一六三、一—一六四、一—一六八、圖一—三二參照）

第五節 煙毒犯罪累犯

烟毒犯罪人數在七十年僅三十八人，人數並不多，唯此等犯罪之累犯人數在十年中變化甚大，故特予分析說明。

以總人數言，七十年較六十九年增加四人，男性增加三人，女性增加一人。以前科言，前科一次者與六十九年相同並無增減，而前科二次者比六十九年增加五人，前科三次者則減少一人。就近十年之人數作一比較，最多者爲六十六年的三〇〇人，其次爲六十一年、六十二年所相同的二六二人，再次爲六十五年的一三〇人。最少者爲六十九年的三十四人，次少者爲七十年的三十八人，足見是類犯罪在近年來已是逐漸的減少，而且幅度相當大。七十年雖比六十九年增加二人，但人數仍是很少，比起六十六年相差甚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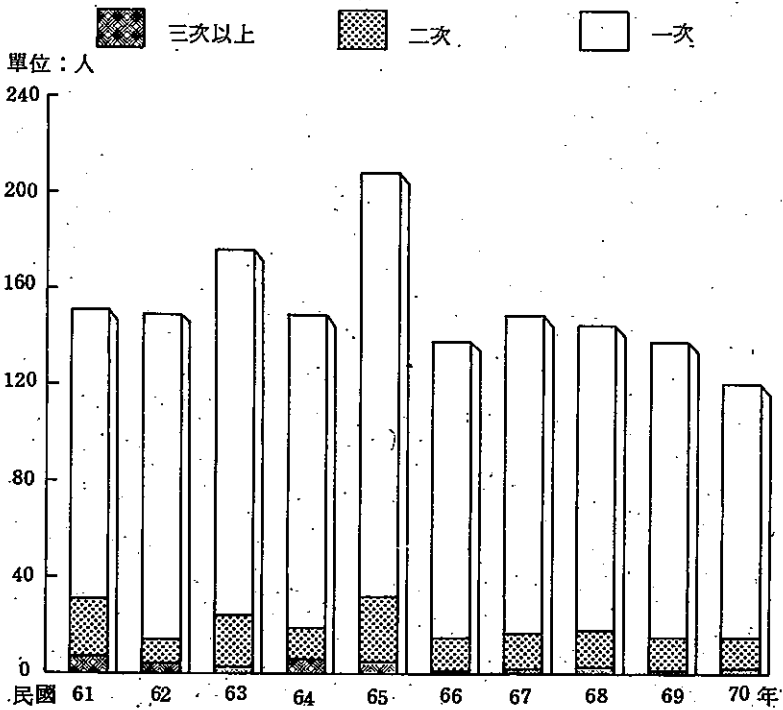
就前科中之犯罪種類觀之，無論前科一次或二次，且不論男性或女性皆以犯同種之煙毒罪者爲多，至於前科三次或四次者則以非烟毒罪之異種犯罪爲多。（表一—一六三、一—一六四、一—一六九及圖一—三三參照）

表 1-168 台灣地區各監獄恐嚇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年 別	合 計		曾犯罪一次		曾犯罪二次		曾犯罪三次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六十一年	151	100	120	100	24	100	7	100
六十二年	149	99	135	113	10	42	4	57
六十三年	176	117	152	127	21	88	3	43
六十四年	149	99	130	108	13	54	6	86
六十五年	208	138	176	147	27	113	5	71
六十六年	138	91	123	103	14	58	1	14
六十七年	149	99	132	110	15	63	2	29
六十八年	145	96	124	103	18	75	3	43
六十九年	138	91	123	103	14	58	1	14
七十年	121	80	106	88	13	54	2	2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32 台灣地區各監獄恐嚇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69 台灣地區各監獄烟毒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年 別	合 計		曾犯罪一次		曾犯罪二次		曾犯罪三次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六十一年	262	100	210	100	47	100	5	100
六十二年	262	100	251	120	8	17	3	60
六十三年	119	45	114	54	5	11	-	-
六十四年	84	32	77	37	5	11	2	40
六十五年	130	50	111	53	15	32	4	80
六十六年	300	115	248	118	49	104	3	60
六十七年	126	48	108	51	16	34	2	40
六十八年	76	29	54	26	18	38	4	80
六十九年	34	13	32	15	1	2	1	20
七十年	38	15	32	15	6	13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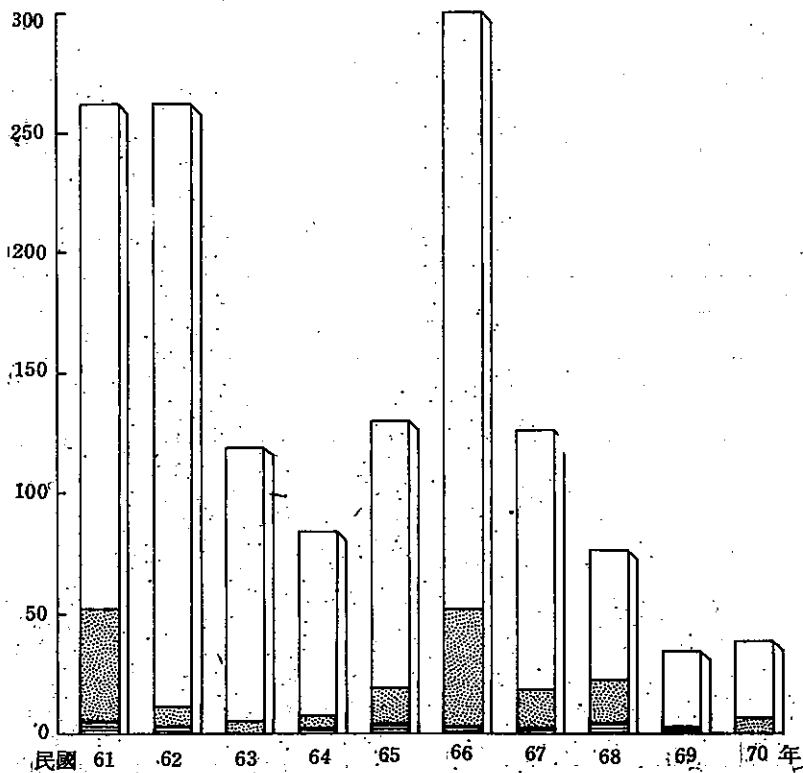
二九九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33 台灣地區各監獄烟毒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三次以上 二次 一次

單位：人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六節 其他犯罪累犯

除前述幾種犯罪之累犯外，人數較多者尚有傷害罪、贓物罪、偽造文書罪、賭博罪、妨害風化、強盜及搶奪罪及妨害自由罪等累犯，其人數在七十年均達六十人以上，且十年來人數都有增加。其中以賭博罪增加最多，十年來增加七八人，妨害自由罪次之，計五一人。其餘請參照表一一一六三、一一一六四、一一一七〇。

表 1-170 台灣地區受刑人累犯統計

罪 名 別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傷 害 罪	小計	79	60	91	81	106	89	114	93	101	109
	一次以上	62	49	73	73	86	79	95	80	91	101
	二次以上	16	10	17	6	18	8	16	12	9	4
	三次以上	1	1	1	2	2	2	3	1	1	4
贓 物 罪	小計	50	68	78	85	85	55	68	83	79	100
	一次以上	43	58	75	78	72	50	61	71	64	85
	二次以上	5	7	3	7	13	3	7	11	14	12
	三次以上	2	3	-	-	-	2	-	1	1	3
妨 害 自 由	小計	57	69	76	63	112	95	79	100	91	108
	一次以上	45	60	68	58	88	83	72	82	81	99
	二次以上	8	8	5	3	18	12	7	16	6	6
	三次以上	4	1	3	2	6	-	-	2	4	3
偽 造 文 書 罪	小計	62	66	50	47	82	55	56	73	68	83
	一次以上	41	56	46	45	71	47	46	59	58	74
	二次以上	15	8	3	2	8	6	8	11	6	6
	三次以上	6	2	1	-	3	2	2	3	4	3
妨 化 害 風 罪	小計	44	57	45	33	62	35	58	56	55	66
	一次以上	35	48	37	27	57	32	50	48	48	61
	二次以上	6	5	6	4	1	2	6	6	7	5
	三次以上	3	4	2	1	3	1	2	2	-	-
賭 博	小計	3	7	15	12	39	61	74	60	65	81
	一次以上	3	6	14	12	34	60	65	57	58	75
	二次以上	-	1	1	-	3	1	9	1	6	4
	三次以上	-	-	-	-	2	-	-	2	1	2
強 搶 盜 奪 及 罪	小計	44	38	43	17	76	42	50	55	94	70
	一次以上	37	35	37	12	62	34	40	47	80	58
	二次以上	7	1	3	2	13	5	9	7	14	10
	三次以上	-	2	3	3	1	3	1	1	-	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